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以普通決議案採納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分別具有相應所示之涵義：

接納	具第10.3條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即股東採納計劃之日期；
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獎勵應按第13.1條所載方式結算；
獎勵函件	具第10.1條所載涵義；
獎勵股份	獎勵相關之股份；
利益	具第19.2(a)條所載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原因	就承授人而言，指將使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即時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服務而毋須作出補償，或倘相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
行政總裁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承授人不應於下列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本集團批准之任何休假；或(b)於本集團不同地點之間調職；或(c)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調職。為免生疑問，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不包括在合資格參與者之內；
授出日期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期，即有關獎勵之獎勵函件日期；
承授人	(a)獲准參與計劃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且有權享有任何獎勵；或(b)（如文義允許及僅就已授出獎勵而言）合資格參與者身故後有權取得任何有關獎勵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相應詮釋；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具第9.1(a)條所載涵義；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批准日期	具第6.4條所載涵義；
新股份	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本股份計劃；
計劃管理人	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第7.2條授權之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具第6.1條所載涵義；
計劃期限	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至採納日期10周年之日止之期間；
計劃規則	本文件所載有關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稅項	具第14.1條所載涵義；
特殊條款	具第9.2(b)條所載涵義；
已歸屬獎勵股份	根據第13.1條已歸屬之該等數目之獎勵股份；及
歸屬日期	獎勵（或其中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日期，隨後承授人將獲交付獎勵相關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根據第11.1條不時釐定），除非根據第23.1條被視為發生不同之歸屬日期。

1.2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凡對規則之提述均指計劃規則之規則；
- (b) 凡對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 (c) 倘訂明期間自指定日期起，或自某一行為或事件日期起，則該期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凡對「元」之提述均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凡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之提述應詮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之提述，並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命令、規例、文書、附屬立法、其他附屬立法或應用指引；
- (f)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倘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的授權轉授予計劃管理人，該計劃管理人應享有同等全權酌情權；
- (g) 凡對「包括」之提述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表示性別的詞彙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
- (j) 凡對任何法定團體之提述均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 (k) 凡對人士之提述包括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協會、有限公司、商號、信託、財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及
- (l) 「聯繫人」、「最高行政人員」、「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庫存股份」及本文未界定惟上市規則另有界定之其他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就本計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本計劃之目的

3.1 計劃旨在：

- (a)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薪酬、鼓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 (b)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及
- (c)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3.2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進行甄選時，本集團將考慮一系列客觀因素，包括(i)該名人士於本集團之角色、資歷及職責範疇；(ii)過往及預期未來表現以及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之貢獻；及(iii)吸引、挽留及獎勵主要人才之策略需要。所有授出將透過本公司之既定內部工作流程進行審閱及批准，當中涉及人力資源部向行政總裁提交推薦建議以

供審閱，隨後由計劃管理人（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審閱及批准。

4. 合資格參與者

4.1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應合資格參與計劃。

4.2 任何人士如屬下列情況：

(a) 根據計劃授出或接納獎勵不獲其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准許，或違反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或

(b) 計劃管理人認為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排除有關人士屬必須或權宜，

則無權參與計劃，因此有關人士就計劃而言不屬合資格參與者。

5. 期限

5.1 在第24條的規限下，計劃於計劃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且隨後（只要於計劃期限屆滿前有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將不會授出進一步獎勵，以使該等獎勵之歸屬生效或根據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

6. 計劃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6.1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77,741,697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計劃授權限額**）。

6.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得計入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之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之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3 本公司可：

(a) 自採納日期後三年或自先前股東批准根據本條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起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或

(b)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額外規定，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以上任何情況稱為**新批准日期**。

- 6.4 在根據第6.3條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已屆滿或終止之計劃）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涉及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6.5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向本公司具體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獎勵僅涉及新發行股份

- 6.6 為免生疑問，本第6條之計劃授權限額僅適用於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出，且該等授出將以新發行股份滿足。

7. 管理

- 7.1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負責管理計劃，並對此擁有全面授權。

- 7.2 管理計劃的授權可由董事會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合適之任何其他人士（例如高層管理人員）（**計劃管理人**），包括其提呈或授出獎勵及釐定有關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惟本規則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有關授權的權力或削弱第7.1條董事會獲授的授權。

- 7.3 計劃管理人根據第7.2條就計劃運作或計劃規則詮釋作出之決定對各方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如有任何分歧或歧義，概以董事會之決定為準。

計劃管理人之權力

- 7.4 在計劃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計劃管理人應有權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出獎勵的條款；
- (b)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其不得與計劃規則抵觸；
- (c) 向彼等不時甄選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d) 代表本公司就不時配發及發行獎勵相關之新股份採取行動；

- (e)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數目、歸屬日期、歸屬標準、表現目標、退扣機制及其他條件；
- (f) 批准獎勵函件之格式；
- (g) 決定獎勵股份之歸屬將如何根據第13條結算；
- (h) 對根據計劃授予之獎勵條款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之適當及公平調整；
- (i) 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傭關係之開始或終止日期；及
- (j) 採取彼等認為使計劃規則及／或獎勵之條款及意向生效屬必須或審慎之其他步驟或行動，包括獎勵之結算。

7.5 就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施加之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佈、通函及申報規定。

計劃管理人並無責任

7.6 董事或任何計劃管理人均毋須因簽立或代表其簽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就本計劃真誠作出之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應就計劃之管理或詮釋對各董事會成員及任何計劃管理人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以免彼等因與計劃有關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為解決申索而支付之任何款項），除非該人士本身之故意違約、疏忽、欺詐或惡意引致該等作為或不作為。

8. 授出獎勵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8.1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該等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就此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之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8.2 儘管有第8.1條規定，於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尚未授出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
- (b) 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則或規例須就有關授出獎勵或本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c) 有關授出獎勵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
- (d) 當本公司獲悉其內幕消息時，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具體而言，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授出任何獎勵：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佈的限期；或
- (e) 有關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個別限額。

8.3 獎勵之形式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以獲發行有關數目獎勵股份（按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權利之方式歸屬。

接納代價

8.4 接納獎勵之應付代價應為1港元，有關代價應於獎勵函件內通知承授人，並按當中所載方式在期限內支付。有關代價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9. 獎勵授出之限額

個別限額及就超出有關限額的授出的額外批准

9.1 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除非經股東按本第9.1條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以及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

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9.2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b) 倘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授出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並無表現目標或不設退扣機制（各為**特殊條款**），則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視特殊條款為何合適以及該授出如何符合計劃之目的。舉例而言，倘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以獎勵及鼓勵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之未來貢獻，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及記錄不就獎勵設定表現目標是否合適。
- (c)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有獎勵及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獎勵（不包括任何獎勵及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視情況而定）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d)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有購股權、獎勵及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獎勵（不包括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視情況而定）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10. 獎勵函件及接納

獎勵函件及接納

10.1 本公司應於授出日期就每次授出獎勵向每名承授人發出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格式之函件，當中載列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獎勵函件**）。每份獎勵函件應：

- (a) 列明獎勵相關股份數目（或倘該數目尚未可得，則列明未來釐定有關資料之方法）；

- (b) 列明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歸屬時間表、必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須的其他詳情；及
 - (c) 要求承授人承諾按授出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
- 10.2 有關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授出。
- 10.3 於接獲獎勵函件後，承授人須按獎勵函件訂明之方式及格式確認其接納獎勵，接受所獲授獎勵受本計劃條款規限，並接受其按獎勵函件訂明之指定方式受本計劃條款約束（**接納**）。在適當情況下，獎勵函件可訂明承授人以電子方式向計劃管理人確認其接納，惟不限於此。倘承授人未能根據獎勵函件確認其接納，則其獎勵應立即失效。
- 10.4 已確認其接納的各承授人確認及同意，在獲計劃管理人選定為承授人獲授獎勵前，彼無權享有本計劃下的任何利益。因此，作為承授人確認其接納及收取其項下任何獎勵之代價，彼明確放棄對獎勵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倘該價值或數目尚未可得，則列明未來釐定有關資料之方法）、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時間表、計劃條款、計劃管理人、董事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據此作出的任何決定、作為或不作為或計劃的任何修訂提出爭議之任何權利。

11. 獎勵的歸屬

- 11.1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歸屬日期及／或任何其他獎勵歸屬準則及條件。任何獎勵之相關歸屬日期及任何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件。
- 11.2 任何獎勵涉及之歸屬日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自其前僱主離職而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 (b) 根據第12條，授出之獎勵須達成特定客觀業績目標，以取代按時間歸屬準則；
 - (c) 授出獎勵之時間根據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無關之行政或合規規定釐定，於

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作調整，以計及獎勵本應授出之時間（倘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

附註：

此包括獎勵原應較早授出（例如僱用新僱員時）惟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延遲有關授出以致所有授出同時定期處理及公佈之情況，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授出延遲之時間。

- (d) 按混合歸屬時間表授出獎勵，令獎勵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 (e) 授出獎勵之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f) 第19條所載之情況；
 - (g) 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對獎勵歸屬作出調整（如第21條所載）；或
 - (h)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如第22條所載）、本公司清盤（如第25.1條所載）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如第25.3條所載），提前歸屬獎勵。
- 11.3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歸屬日期（受於聯交所停牌或暫停買賣任何股份規限）應被視為緊隨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12. 表現目標

- 12.1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獎勵歸屬之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件。為免生疑問，如相關獎勵函件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獎勵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規限。
- 12.2 於決定將在獎勵函件載列之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如有）時，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考慮以下非詳盡因素：
- (a) 整體表現達成情況：承授人在相關表現或歸屬期內於本集團內履行其職責、責任及角色之整體表現。評估有關表現時，可能考慮承授人達成協定目標之情況、工作質素、生產力、獲指派職責之執行情況、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之貢獻，以及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之其他個別表現指標。

- (b) 團隊貢獻：承授人在相關表現或歸屬期內對其獲指派團隊、部門或項目小組之表現及成效作出之貢獻。評估有關貢獻時，可能考慮承授人與同事之協作情況、對共同目標之支援及對團隊項目之參與。
 - (c) 承擔及發展：承授人在相關表現或歸屬期內對本集團之承擔及專業發展。評估有關承擔及發展時，可能考慮承授人之持續受聘情況、專業能力發展、技能提升、培訓參與，以及本集團價值觀及政策之遵守情況。
- 12.3 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指定之單位）應在獎勵函件列明本公司將評估該等目標、準則或條件的達成方法及是否已達成之人士。

13. 獎勵結算

- 13.1 受第13.2條規限，於任何獎勵之適用歸屬日期後，在歸屬日期起計28個營業日內，待根據相關獎勵悉數收取已歸屬獎勵股份（**已歸屬獎勵股份**）之應付代價（如有）後，本公司應安排配發已歸屬獎勵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構成已歸屬獎勵股份之相關數目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惟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須按計劃管理人或任何指定第三方要求之方式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必要合規文件、表格及文據，並提供相關指示。
- 13.2 獎勵股份應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應根據當時有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且獎勵股份將於承授人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於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問，於登記前任一日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於有關登記日期前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之權利。
- 13.3 第13.1條所擬定向承授人歸屬及發行新股份或為承授人之利益而歸屬及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第13.1條所擬定因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而產生之任何印花稅、費用、徵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承授人承擔。

14. 稅項

- 14.1 承授人因參與計劃或就收取股份、獎勵股份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資本利得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供款、徵稅、收費及其他徵費（**稅項**）應由該承授人承擔，而本公司或任何指定第三方毋須承擔任何稅項。各承授人接納任何獎勵授予，即同意及將就其可能須就有關稅項支付或入賬

之任何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任何指定第三方作出彌償，包括與任何稅項有關之任何預扣責任。為使其生效，本公司可：

- (a) 於可能屬必須時減少或預扣將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之有關數目獎勵股份，以結算任何稅項（可減少或預扣之獎勵股份數目應以計劃管理人認為其於預扣日期之公平市值足以彌補任何有關責任之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為限）；
- (b) 代表承授人出售為結算任何稅項以及保留所得款項及／或向有關當局或政府機關支付該等款項而可能屬必須之有關數目獎勵股份；
- (c) 從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支付之任何款項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之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有關責任之金額，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承授人的薪金中扣除，而不通知承授人；及／或
- (d) 要求承授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款，金額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承授人預扣及支付予該機關之任何稅項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信納之支付有關款項之替代安排。

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承授人令本公司信納（計劃管理人認為）有關承授人於本條規則項下之稅項責任已由本公司履行。

15. 投票權及股息權

- 15.1 獎勵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亦無附帶股息、轉讓之任何權利或其他權利。承授人不得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之歸屬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

16. 註銷獎勵

- 16.1 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之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獎勵在計劃管理人所決定註銷日期的公平價值之款項（經計及相關歸屬條件之適用性），有關金額在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計劃管理人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b)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將被註銷獎勵等值之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獎勵或期權，並具有可用計劃限額）；或

- (c) 計劃管理人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以補償其註銷之獎勵。
- 16.2 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獎勵及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授出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以可用獎勵（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已註銷獎勵除外）作出。
- 16.3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任何已註銷之獎勵應被視為已動用。

17. 獎勵失效

- 17.1 在不損害計劃管理人在任何獎勵函件之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授權之情況下，獎勵應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a) 倘承授人未能根據第10.3條確認其接納；
 - (b) 任何原定於任何歸屬期結束時歸屬但因承授人未能滿足表現標準等原因而未有歸屬之獎勵，應按獎勵函件訂明之有關數目及方式失效；
 - (c) 倘任何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獎勵之行使或歸屬不再合法或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則以有關法律或規例變更生效日期為準；
 - (d) 本集團因原因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服務；
 - (e) 承授人因辭任而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
 - (f) 承授人之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承授人在發生有關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時是否仍屬本集團僱員或承包商），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聲譽嚴重受損，或對本集團之商機及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 (h) 倘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或委聘之任何條款，則以董事會釐定有關行為構成違約並使獎勵失效之日期為準；
 - (i)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清盤或與承授人之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j) 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侵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知識產權，則以董事會釐定有關行為構成違約並使獎勵失效之日期為準；
 - (k) 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被沒收任何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獎勵；

- (l) 承授人違反第20條之日期；
- (m)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n) 按計劃管理人決定根據退扣機制退扣任何獎勵（請見下文第20段）；及
- (o) 第25.1條（清盤權利）及第25.3條（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所指期間屆滿。

17.2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應對各方具約束力及屬最終。本公司概不就任何獎勵根據本第17條失效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17.3 為免生疑問，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已失效之獎勵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18. 退扣

18.1 如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的退扣機制：

- (a) 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規則、規例、手冊或行為守則或獎勵函件或本計劃的條款；
- (b) 任何獎勵基於重大不準確財務報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報表或盈利、收益或溢利或其他關鍵績效指標）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績效指標準則而授出及／或歸屬；
- (c) 構成授出或歸屬獎勵基準的表現被證實為不真確（例如數據錯報、未能披露重大資料、欺詐、瀆職或違反政策）；或
- (d) 計劃管理人認為任何獎勵退扣在其他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任何其他情況。

18.2 在上文第18.1條規定之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可能（但無責任）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適當數目的已授出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為免生疑問，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據此退扣之獎勵應告失效及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19.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19.1 退休

- (a) 倘承授人因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歸屬時間表繼續歸屬，惟受限於獎勵函件所載原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任

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或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限。

- (b) 承授人於達到其服務協議所規定退休年齡時或之後或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退休政策退任，或在概無適用於承授人的有關退休條款之情況下，經董事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適用董事會批准，承授人應被視為於此日期退休。

19.2 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a) 倘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身故；或(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即時歸屬，而本公司應根據第13.1條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後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適用法律項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發行已歸屬獎勵的有關數目獎勵股份（作為**利益**）；或倘利益以其他方式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應被沒收及失效。
- (b) 在本計劃規則中對「承授人」的提述應在文義所指時詮釋為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遺產的提述，以使本第19.2條之條文生效屬必須者為限。

19.3 裁員：倘承授人因裁員而終止僱傭關係以致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按以下比例即時歸屬：

- (a) 授出日期至離職日期的月數（計至最接近的整月）

佔

- (b) 獎勵函件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月數（計至最接近的整月），

而本公司應根據第13.1條按比例向承授人發行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19.4 其他原因：倘承授人因本第19條前述條文所載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即時沒收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19.5 儘管有本第19條之規定，計劃管理人仍可全權酌情釐定相關尚未行使獎勵的歸屬程度高於或低於本第19條規定（而獎勵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告失效），惟歸屬程度不得高

於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20. 可轉讓性

- 20.1 獎勵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惟任何有關承讓人須同意受該等計劃規則約束，猶如該承讓人為承授人。
- 20.2 違反規則20.1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適用的獎勵。就此而言，計劃管理人就違反規則20.1而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21. 股本變動

- 21.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採納日期後因資本化發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本公司於作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事項之變更：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相同；
- (b) 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及
- (c) 任何獎勵的代價（如有），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本計劃不允許因本公司宣派之任何股息而對任何獎勵或各獎勵之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

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其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向各承授人提供與該承授人於該等調整前原應享有之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計至最接近完整股份）；及(ii)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本第21條中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22. 控制權變動

- 22.1 倘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準則（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 22.2 若有關歸屬期提前及／或歸屬條件或準則的修訂會導致已授出獎勵的條款變動，則有關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的批准規定。
- 22.3 就規則22.1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23. 修訂計劃或獎勵

- 23.1 在本第23條之規定規限下，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據此變更的本計劃或獎勵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23.2 倘對本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修訂或變更對任何承授人於獎勵已授予該承授人日期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未經該承授人同意，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變更，惟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變更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本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規定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項下不利後果而屬必須或可取；或
 - (b)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足夠補償。
- 23.3 對本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本計劃條文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變更或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23.4 任何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如經相關特定單位（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須經該單位批准，惟倘相關變更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授予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

人的獎勵條款而言，倘首次授出獎勵則需要批准（根據本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任何變更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

- 23.5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變更本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包括本第23條項下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終止

- 24.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已授予及／或於本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之獎勵而言，本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其他事項

清盤權利

- 25.1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通告，本公司應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在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選擇全面或按該通告指明的程度提前歸屬獎勵，而本公司應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提前歸屬該等獎勵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繳足股份，並以其名義登記。
- 25.2 若有關歸屬期提前及／或歸屬條件或準則的修訂會導致已授出獎勵的條款變動，則有關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的批准規定。

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 25.3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作出妥協或安排（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就此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在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選擇全面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程度提前歸屬獎勵，而本公司應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大

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提前歸屬該等獎勵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繳足股份，並以其名義登記。

- 25.4 若有關歸屬期提前及／或歸屬條件或準則的修訂會導致已授出獎勵的條款變動，則有關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8)條註2的批准規定。

對承授人無權利或責任

- 25.5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其職務、僱傭關係或委聘條款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賦予因任何理由終止有關職務、僱傭關係或委聘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之額外權利。
- 25.6 本公司毋須就：(i)本公司或涉及計劃管理或行政的任何人士未能履行任何責任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負責；(ii)為取得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向該人士負責；或(iii)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負責。
- 25.7 除本文特別規定者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要求董事會、計劃管理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管理人或指定第三方承擔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 25.8 如獎勵根據計劃規則失效或被沒收，概無承授人有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補償。
- 25.9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
- 25.10 根據本計劃進行的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取得香港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立法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同意。承授人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允許授出或持有任何獎勵。通過接納獎勵授出，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承授人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條規則應為承授人接納獎勵之先決條件。各承授人通過接納任何獎勵，從而同意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或支付稅項或履行其他所涉及責任而對彼等可能承擔或產生之所有申索、要求、責任、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數彌償。本集團成員

公司概不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

可分割性

- 25.11 本文每項條文均應被視為獨立條文，且在任何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單獨執行。倘本文任何條文不可執行，則將被視為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不得影響尚未刪除的計劃規則其餘條文的可執行性。

個人資料

- 25.12 各承授人接納獎勵及參與計劃，即同意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有關承授人的個人數據或資料，以執行、管理或營運計劃。有關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管理及維護承授人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關聯實體、過戶登記處、經紀或計劃之第三方管理人或管理人員提供數據或資料；
- (c)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未來買方或合併夥伴、承授人的僱傭公司或承授人任職的企業提供數據或資料；
- (d) 將有關承授人的數據或資料轉移至中國、香港或承授人居住國家或地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為有關承授人的資料提供與中國、香港或承授人居住國家或地區相同的法定保障；及
- (e) 倘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授出獎勵刊發公佈或其他披露文件，則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及已授出及／或將授出獎勵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承授人有權於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所持有關承授人個人資料的副本，倘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承授人有權予以更正。

通知

- 25.13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

- (a) 就本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其他地址；及

(b)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專人送遞方式發出。

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方式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披露或其他通訊，以及向本公司徵詢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回應或通知的任何機制。

25.14 透過郵寄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於投郵後24小時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於發送後翌日接收。以專人送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時送達。倘承授人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則該等通知或通訊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接收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會生效。

26. 管轄法律及第三方權利

26.1 計劃規則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26.2 計劃之運作受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下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26.3 除計劃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概無第三方（就本第26.3條而言，指本公司及承授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其他方式強制執行計劃的任何條款或計劃規則或以其他方式享有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計劃、計劃規則、獎勵或獎勵函件的變更可根據第23條進行而毋須任何第三方同意。